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已披露的原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胡拥军	否	否	否	是，是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	700,000	0	700,000	1.2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与蔡磊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以上股份	—	5,500,000	3,985,000	1,515,000	2.68%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更正后：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胡拥军	否	否	否	是，是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	700,000	0	700,000	1.2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与蔡磊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以上股份	—	5,500,000	3,985,000	1,515,000	2.68%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更正前：**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胡拥军、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股东。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更正后：**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

根据上述规定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胡拥军、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股东自愿对其所持股票进行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申请自愿限售的股东解除限售条件为自愿限售达到承诺的自愿限售期间为止。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